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合作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合作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得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4,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2,010.00万元，同时引入投资合作方自然人包芳定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29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合作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万得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D5QHT913

3、法定代表人：陈金勇

4、注册资本：4,3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住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沿海路35号5幢4楼

7、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48
债券代码：115414　　债券简称：23国金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国金04"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国金04、债券代码：11541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23国金04"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1291956306@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1291956306@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　丹

电　话：028-89358616

邮　箱：1291956306@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1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ir.p5w.net)

●会议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7:00前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全景网(https://ir.p5w.net)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财务总监徐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7:00前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与公司联系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ds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兴业绿色能源"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9,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遂川兴业绿色能源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遂川兴业绿色能源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为9,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遂川兴业绿色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宇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309188080A

3、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4、注册地址：遂川县于田镇圩镇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5,150.00万元

7、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资产总额13,587.17万元，负债总额8,118.54万元，净资产5,46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75%；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7.87万元，净利润539.4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资产总额12,946.00万元，负债总额7,453.90万元，净资产5,492.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58%；该公司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5.42万元，净利润16.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遂川兴业绿色能源100%的股权，遂川兴业绿色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9,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9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6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9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1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A类股份及B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5票，持有B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1票。但公司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均可投1票：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7、议案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3	思特威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14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2024年6月14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联系人：孟亚文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42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18.586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301,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7.65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210,124,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10.9269%。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51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48%；反对9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4418%；反对9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5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44%；反对9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4241%；反对9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5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44%；反对9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4241%；反对9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7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何新明先生《关于将<2024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知》，将该提案提交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2024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和2024年5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2.00、3.00、4.00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议案的表决。

议案1.00、2.00、3.00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6月7日(星期五)、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虹、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2024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德国设立全资公司暨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名称：德国合兴科技有限公司(CWB Technology Gemr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合兴科技"，以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根据建设进度及实际情况，实际投资金额可能会有增减变动。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德国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布局海外市场，拓展海外业务，深度参与欧洲区域汽车主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拟通过德国合兴投资有限公司(CWB Investment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合兴投资")作为投资路径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公司德国合兴科技有限公司(CWB Technology Gemrany GmbH)(以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国合兴科技")，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2.5万欧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投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分批支付投资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德国设立全资公司暨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标的公司名称：德国合兴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CWB Technology Gemrany GmbH)

2、拟注册地址：德国法兰克福美因河畔

4、拟注册资本：2.5万欧元

5、拟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

5、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德国合兴投资持股10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总额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以主管部门实际备案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德国生产基地实施，有助于公司布局海外市场，拓展海外业务，深度参与欧洲区域汽车主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对外投资将分阶段实施，预计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德国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级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2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六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4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2023年从东莞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340.8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40.8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